

嘉義縣水上鄉第 17 公墓遷葬計畫書

壹、計畫名稱：嘉義縣水上鄉第 17 公墓遷葬計畫

貳、計畫緣起：

一、本鄉第 17 公墓屬一般傳統公墓，因位於山坡地，面積遼闊，管理維護不易且墓基矗立，荒煙漫草，有礙鄉容觀瞻，墓地亟須整理。

二、第 17 公墓自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公告禁葬迄今已逾 9 年，雖每年逢重要節日會僱工整理公墓環境，但仍雜草叢生，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與環境甚鉅。

三、為使公墓墓地更新利用、提高墓地使用價值，興建納骨塔設施暨設置環保多元葬區，提升優質殯葬環境，造福鄉民，爰計畫辦理本鄉第 17 公墓遷葬事宜。

貳、計畫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 條、3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辦理。

參、計畫目的：配合政府推動潔葬、節葬之綠色環保多元葬法政策之目的，更新第 17 傳統公墓環境及景觀，活化與提高公墓土地利用價值，規劃一處莊嚴又親民的生命紀念園區（環保多元葬區暨納骨堂），具有環保又多功能殯葬設施，造福鄉民。

肆、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

伍、主辦機關：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陸、計畫內容：辦理水上鄉第 17 公墓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柒、計畫期間：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捌、計畫地點：水上鄉牛稠埔段 279—1 地號【地號範圍總面積：47012 平方公尺】，依本所劃定之一公頃土地範圍內。備註：該地號擬辦理土地分割事宜，將劃定之一公頃土地分割獨立出來，屆時將以新地號公告辦理。

玖、實施方法及期程：

本計畫實施方法採鼓勵民眾自行遷葬及本所代為遷葬兩種方式。

一、鼓勵民眾自行遷葬：『嘉義縣水上鄉第 17 公墓辦理墓地更新鼓勵民眾配合遷葬優惠辦法』，經本鄉民代表會審議議決通過後公告實施，該辦法內容如下：

（一）遷葬期限及優惠辦法：

1. 遷葬期限：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優惠辦法：於遷葬期限內自行辦理遷葬，於日後本鄉納骨堂興建完成後辦理進塔者，可申請減免納骨灰(骸)櫃位使用費二分之一(一般區櫃位)。
3. 辦理遷葬民眾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惠減免規定暨本鄉日後訂定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其他相關優惠減免規定者，僅可適用一項優惠規定，由民眾自行擇一優惠規定適用。
4. 遷葬期限屆滿未遷葬者，由本所依法代為遷葬。

（二）申請遷葬程序：

1. 遷葬地點內墳墓之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於遷葬期限內，

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及亡者除戶證明及可資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至鄉公所辦理申請登記。

2. 本所派員勘查存證後發給起掘證明，墳墓所有人擇期辦理起掘後可將先人骨骸暫厝於本所設置之墓區臨時存放所或指定存放所，俟本鄉納骨塔興建完竣啟用後，由申請人持證明至本所辦理進塔手續時，依照前條規定給予減免。

3. 遷葬期限屆滿未遷葬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依法代為僱工遷葬安置，家屬不得異議。

二、本所辦理遷葬：

如未於上述優惠期間內辦理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依法代為僱工遷葬。(預計於 108 年 1 月起辦理第 17 公墓無主墳墓遷葬及整地事宜)

壹拾壹、預期效益：

一、本案遷葬計畫符合地方需求，民眾配合意願高，預計可如期完成墓地遷葬更新計畫，俟遷葬及整地工程完竣後，供作興建多元環保葬區暨納骨塔，閒置空間植栽綠美化，打造一座具有在地特色又親民的生命紀念園區，既能改善公墓環境景觀，又能提供鄉民先人有尊嚴安息處所，造福鄉民。

二、興建生命紀念園區，增加鄉庫收入，改善財政。

附件：

一、嘉義縣水上鄉第 17 號公墓遷葬計畫(含優惠辦法與備查函示)。

二、水上鄉牛稠埔段 279—1 地號地籍資料及圖示。

三、水上鄉第 17 號公墓現場及公告照片。

嘉義縣水上鄉第十七公墓辦理墓地更新鼓勵民眾配合遷葬優惠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為活化傳統公墓與提高墓地利用價值，規劃第十七公墓為生命紀念園區，設置環保多元葬區暨興建納骨塔，以改善公墓景觀，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落實公墓墓基撿骨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政策，鼓勵本鄉第十七公墓墓主（相關人）配合墓地更新政策辦理遷葬，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遷葬期間自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鄉第十七公墓劃定土地範圍內（坐落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段二七九-五地號面積九九〇〇平方公尺）。

第四條 凡符合前條之規定期間及範圍內至本所辦理墳墓認領登記，並自行完成遷葬起掘有案者，於日後本鄉納骨塔竣工啟用辦理進塔時，可申請減免納骨灰（骸）櫃位使用費（一般區）全額減免優惠。

第五條 辦理遷葬民眾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惠減免規定及本鄉日後訂定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其他相關優惠減免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規定適用。

第六條 遷葬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於遷葬期限內，請攜帶身分證、印章、亡者除戶證明及可資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至鄉公所辦理申請登記。

第七條 本所派員勘查存證後發給起掘許可，墳墓所有人擇期辦理起掘後可將先人骨骸暫厝於本所設置之墓區臨時存放所或指定存放所，俟本鄉納骨堂興建完竣啟用後，由申請人持證明書至本所辦理申購櫃位手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給予減免。

第八條 遷葬期限屆滿未遷葬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代為僱工（或施工單位）遷葬安置，家屬不得異議。

第九條 前條墓主日後認領骨骸者，須繳納代工遷葬費用始得領取。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涂哲瑋

電話：05-3620123轉566

傳真：05-3627223

電子信箱：alen602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060087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鄉第17號公墓遷葬計畫案，本府業已備查，請查照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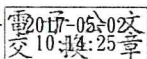
一、依貴所105年12月27日嘉水鄉民字第1050021554號函辦理

。

二、另遷葬計畫案附件，有關貴鄉第17公墓辦理墓地更新鼓勵民眾配合遷葬優惠辦法，業於106年4月14日以府民禮字第1060067386號函備查在案，併予敘明。

正本：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副本：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6/05/02

1060007024